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店簡字第1316號

原　　告　陳添福

被　　告　軒品農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裴青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聲明異議視為起訴，原告僅繳納支付命令之程序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0,595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08年8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檢附繕本1件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聖筑